

苗栗縣政府 函

地址：苗栗縣苗栗市縣府路100號
承辦人：郭盈孜
電話：037-559678
傳真：037-559974
電子信箱：iris731028@ems.miaoli.gov.
tw

受文者：苗栗縣苑裡鎮文苑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3月17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務字第111004924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（111D031488_111D2015396-01.pdf、111D031488_111D2015397-01.pdf、
111D031488_111D2015398-01.pdf、111D031488_111D2015399-01.pdf、
111D031488_111D2015400-01.pdf、111D031488_111D2015401-01.pdf、
111D031488_111D2015395-01.pdf）

主旨：檢送「111年公立國民中小學暨幼兒園教師申請介聘他縣市服務作業要點」及相關表件，請協助公告及轉知貴屬參加教師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澎湖縣政府111年3月15日府教學字第1110904988號函辦理。
- 二、111年公立國民中小學暨幼兒園教師申請介聘他縣市服務作業(以下簡稱111年全國介聘作業)相關表件各1份供參：
 - (一)111年全國教師介聘服務作業日程表。
 - (二)111年全國介聘作業要點。
 - (三)111年全國介聘作業積分審查參考原則。
 - (四)111年全國介聘作業申請表。
 - (五)111年全國介聘作業申請表填表說明對照表。
 - (六)111年全國介聘作業要點條文對照表。



正本：本縣縣立高級中學、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各國民小學、國立苗栗特殊教育學校、國立卓蘭高級中等學校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特殊教育科、本府教育處學前教育科(以上均含附件)、本府教育處學務管理科



裝



訂

線

